

国家税务总局阳江市阳东区税务局
返还商品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通知书

阳东税 返字〔2026〕 1号

阳江市阳东金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(914417235645104796):

鉴于你单位在拍卖变卖结束后,有无法进行拍卖变卖的财产,依法返还,现决定返还你单位被查封的房产,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,携下列有关材料,到国家税务总局阳江市阳东区税务局办理返还手续。

附应携带的材料:

1. 查封商品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清单
2. 《税收强制执行决定书》

